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未来的经营安排，公司将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张晓岚 

2018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18年4月16日